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得

相 對 人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可參）。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如附表所示本

01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即抗告人住所地為新北市中和區，  
02 與相對人住所地相距甚遠，且相對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  
03 狀所列抗告人住所，實際上抗告人早已遷離，原審未加為必  
04 要之調查程序，詳查相對人是否曾現實提出付款提示，即核  
05 發原裁定，實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6 三、相對人則以：伊於114年10月2日與抗告人開會商議工程賠償  
07 事宜時，即於同日會晤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惟未獲付  
08 款，且系爭本票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  
09 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抗告人提出證明系爭  
10 本票未為付款提示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執有形式上由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7日簽發  
1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即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並主張其經提  
13 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14 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  
15 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原審未加為必要之調  
16 查云云，然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本票既載有「本本票免除作  
17 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  
18 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  
19 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  
20 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  
21 就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僅單憑其所述  
22 彼此住所地相距甚遠，且已遷離原住居所為由置辯，自難信  
23 為真實。從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尚無違誤，抗告  
24 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  
27 項、第2項、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9 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魏敬庭

07 附表：(新臺幣/元)

08

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675萬元	114年4月7日	114年10月2日	TH0000000